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19號

原告 黛菲爾國際美容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翠萍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上列原告就與被告笙毅國際美容有限公司等間遷讓房屋等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提起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19號遷讓房屋等訴訟，嗣已具狀撤回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2/3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立法旨意在於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止息訟爭、減省法院之勞費。故唯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訟或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未止息訟爭，且未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以一訴請求被告笙毅國際美容有限公司、被告瀚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華羿國際有限公司、被告楊月涼遷讓房屋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撤回對被告笙毅國際美容有限公司、被告瀚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華羿國際有限公司之起訴，並減縮訴之聲明僅請求被告楊月涼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故原告僅係減縮訴之聲明而屬訴之一部撤回，未撤回全部起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兩造並未止息訟爭，本件訴訟仍繫屬法院，並未減省法院之勞費，依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，原告不得

01 聲請退還裁判費至明。從而，原告聲請退還已繳納之2/3裁
02 判費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0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彩 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09 書 記 官 廖 佳 玲